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律师姓名：屈强律师、赵静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